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677號

聲　請　人　盧省如

相　對　人　盧斌虎

現住花蓮縣○里鎮○○街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乃因關於監護宣告事件，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即住居所地，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

二、經查：相對人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至今已40餘年，僅設籍在桃園市一情，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證，足認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僅係相對人之戶籍地，惟相對人之實際居住地為花蓮縣，則本件監護宣告事件，自應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居所地即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仲瑜